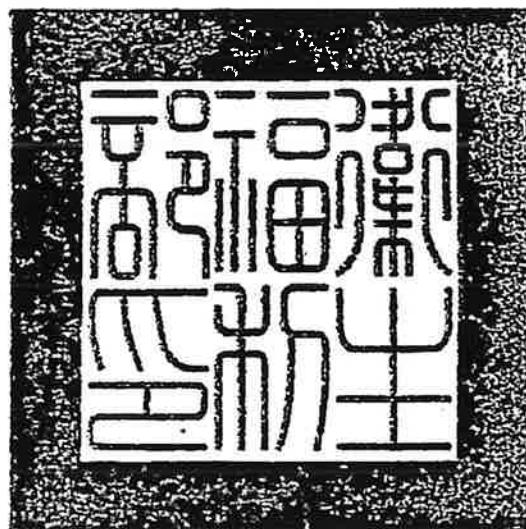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200324號  
附件：公告勘誤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勘誤112年4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298號公告附件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「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經本部112年4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298號公告在案，本公告勘誤前揭公告附件「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」，修正如附件。

部長 薛瑞元

本部 112 年 4 月 17 日衛授疾字第 1120200298 號

### 公告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公告附件：</p> <p>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護措施及裁罰規定表</p> <p>112.04.17 修正</p> <p>一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，有 飲食、拍照、不遵守成員法規戴口罩之檢查、 洽公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</p> <p>二、醫藥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</p> <p>三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諮詢所、 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居家呼吸服務所、復 健機構、居家復健機構、居家呼吸服務所、直 理之家。</p> <p>四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 他老人福利機構。</p> <p>五、長期照護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圓樓 家庭。</p> <p>六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：安置教养機構。</p> <p>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</p> <p>八、監獄</p>	<p>公告附件：</p> <p>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護措施及裁罰規定表</p> <p>112.07.20 修正</p> <p>一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。有 飲食、拍照、不遵守成員法規戴口罩之檢查、 洽公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</p> <p>二、醫藥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</p> <p>三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諮詢所、 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居家呼吸服務所、復 健機構、居家復健機構、居家呼吸服務所、直 理之家。</p> <p>四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 他老人福利機構。</p> <p>五、長期照護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圓樓 家庭。</p> <p>六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：安置教养機構。</p> <p>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院式、收容、戒治、禁 錮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 上也含運卦及場站)、短程車及進港巴士。</p>

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護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序號	防護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說明
壹	<p>一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。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</p> <p>一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</p> <p>二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</p> <p>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</p> <p>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</p> <p>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</p> <p>六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</p> <p>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</p> <p>八、救護車</p>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</p> 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

112.04.17 修正

